

# 租屋三個頂真

## 了解租屋三大糾紛

讓您安心租屋  
免煩惱!

### 租屋三個頂真



租屋三金  
承租人 出租人  
定金 押金 租金



房東咁係真  
房東辨真假



租屋廣告資訊查詢方式

輸入門牌等相關資訊去核對是否有廣告上的租屋物件。

## 常見租屋三大糾紛

### A. 押金、定金



押金不得超過  
2個月的租金總額

定金支付金額多寡，  
雖無規定，但仍以  
1000-2000元為佳

應在付定金時要求房東開收據。收據的內容應包含：出租地址(無門牌者，「房屋稅籍編號」或「位置略圖」也可)、房東姓名、定金金額、身份證號、預定起租日期及付定日期。

麻煩開收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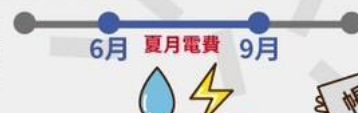
承租人

出租人

應仔細核對屋主身分，不可僅憑line聯繫，就輕易把錢匯給對方

### B. 台電公布之電費參考資訊

電費區分「夏月」及「非夏月」分別計價，且均不得超過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所定當月月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，以避免出租人從中賺取不當價差。



### C. 合約不得記載之事項

- 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
-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
- 不得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
- 不得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
- 不得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及費用，若較出租前增加時，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
- 不得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
- 不得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
- 不得本契約之通知，僅以電話方式為之
- 不得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
-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

承租人

